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府办函〔2017〕10号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汕尾市2017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镇（场、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汕财采购〔2016〕1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财政局反映。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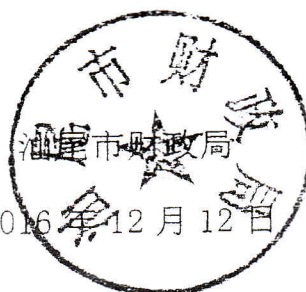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采购（2016）18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的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授权，现将《汕尾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年度采购起点金额
A	货物类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图形工作站除外。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移动工作站除外。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指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1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50102	通用照相机	指普通照相机, 含器材。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
A020306	客车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
A02051228	电梯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央空调, 精密空调除外。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指通过传输线路及多媒体设备, 将声音、影像及文件资料互传, 实现即时且互动的沟通, 以实现会议目的的系统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指普通摄像机, 含器材。	
A06	家具用具	指办公家具。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A090101	复印纸	指打印复印设备用纸。	
A0902	硒鼓粉盒	指鼓粉盒、粉盒、喷墨盒、墨水盒、色带。	
B	工程类		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
B07	装修工程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修缮工程。	

C	服务类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C05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2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7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指单证、票据、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指用于单位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	

(二)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07	校车		
A02030708	消防车		
A02030709	警车		
A02030719	医疗车		
A02030728	清洁卫生车辆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01	广播发射设备		
A020902	电视发射设备		
A020903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A020904	音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5	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8	卫星广播电视设备		
A0210	仪器仪表		
A021001	自动化仪表		
A021002	电工仪器仪表		
A021003	光学仪器		
A021004	分析仪器		
A021005	试验机		
A021006	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7	计算仪器		
A021008	量仪		
A021009	钟表及定时仪器		
A0320	医疗设备		
A03200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A032005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A032006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A032010	医用磁共振设备		

A032011	医用X线设备		
A03201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A032014	核医学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2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A032404	噪声控制设备		
A032405	环保监测设备		
A032408	核与辐射安全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01	消防设备		
A032502	交通管理设备		
A032503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A032504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A032505	爆炸物处置设备		
A032506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A032507	警械设备		
A032508	非杀伤性武器		
A032509	防护防暴装备		
A032510	出入境设备		
A032511	网络监察设备		
A0333	海洋仪器设备		
A033301	海洋水文气象仪器设备		
A033302	海洋地质地球物理仪器设备		
A033303	海洋生物仪器设备		
A033304	海洋化学仪器设备		
A033305	海洋声光仪器设备		
A033306	海洋船用船载仪器设备		
A033309	海洋计量检测设备		
A033310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设备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01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A033402	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		
A033403	地震专用仪器		
A033404	安全用仪器		
A033405	大坝观测仪器		
A033406	电站热工仪表		
A033407	电力数字仪表		
A033408	气象仪器		
A033409	水文仪器设备		
A033410	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1	天文仪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A0335	文艺设备		
A033501	乐器		
A033503	舞台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337	娱乐设备		
A033705	彩票销售设备		
A0501	图书		
A050101	普通图书		
A050103	电子图书		
A0703	被服装具		
A07030101	眼镜		
A11	医药品		
A110215	避孕药物用具		
A110503	常用疫苗		
A110703	人用疫苗		

注：1. 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按照《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对应品目列出。《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制定。

2. 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除我市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的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年度采购起点金额限额标准以下的，实行自主采购。

（二）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

四、采购执行规定

（一）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与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非财政性资金，采购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采购需求，按照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及《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将预算支出项目细化编制为可执行的政府采购计划。

（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300 万元以上属于重大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内容必须经专家组论证通过，才能在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告。

（三）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原则上实行网上竞价、电商直购等采购模式，具体适用范围、采购起点金额标准等市财政局另行发文。

（四）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起点金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

（五）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和工程，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采购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获得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涉及社会公益性、保障民生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八)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规模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九)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 不适用政府采购法。但涉密采购项目应执行《转发〈关于规范我省政府涉密采购工作的通知〉》(汕密局〔2010〕17号)有关规定。

五、其他

(一) 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中所指的“以上”含本数。

(二) 在执行过程中, 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需要修改、补充的, 由市财政局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另行发文。

(三) 全市原则上统一按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

(四) 实施自主采购的, 应当组成内部询价或谈判小组, 做好询价或谈判记录, 择优选择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 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做好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五) 分散采购, 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行为。

(六) 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汕财采购〔2013〕13 号) 同时废止。《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统一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汕财采购〔2015〕18 号) 有关规定与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不一致的, 以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为准。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财政厅, 市监察局, 市审计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